

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2016.06.22 股東會修正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獨立董事時，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(含獨立董事)人數相同之選舉票加填選舉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姓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，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；如為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身份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，及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填寫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一、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。
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。
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。
四、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身份或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或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五、除填被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六、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-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